

# 宣恩县财政局

宣财社发〔2024〕214号

## 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宣恩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30）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）531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评价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补贴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、技能强

省和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等支出。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0005，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按照财社〔2023〕181 号文件、财社〔2024〕28 号文件规定，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---

宣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